

文本

索菲亞的故事 離開：逃難過程，喪失生命、成為難民，失去居所

戰爭開打後，索菲亞和家人都想像不到戰火延燒的規模與時長。烏克蘭成年男人被限制出境，索菲亞一家決定讓女人與小孩先到鄰國避難，索菲亞輾轉逃往鄰國波蘭，再轉移到德國漢堡，被迫與留在烏克蘭的親友分開。

索菲亞在漢堡辦理的一連串繁複的居住手續，提醒了她作為「難民」的身份。在這裡，索菲亞接受歐盟給予烏克蘭人的協助，在其 27 個成員國中居留和工作的權利，也能跟歐盟民眾一樣，享有社會福利、住宅與醫療的權利，並且可以在當地就學。

搬遷到漢堡的前幾個月，索菲亞多數時間，都感到罪惡，覺得獲得安全的自己背叛了國家和人民。看著新聞 24 小時轉播被戰火摧殘的家鄉，不知道自己能做些什麼。後來開始在咖啡廳工作，把存下的薪水捐款給烏克蘭，並計畫繼續完成醫學系學業，成為一名醫生，日後回國便將有能力幫助更多人。

索菲亞聽到因為俄羅斯入侵烏克蘭違反了國際法，世界各國有支持烏克蘭的行動，對俄羅斯採取一連串經濟制裁行動，如，降低或停止從俄羅斯進口能源，對俄羅斯關閉領空，並且凍結普丁和俄羅斯高層的資產，連 ZARA、麥當勞等國際企業也退出俄羅斯市場。

雖然身在異鄉，索菲亞一直關心著烏克蘭的戰況。「因為看見了我們抵禦外敵的故事，我很驕傲自己是烏克蘭人。在戰爭之前我未曾想過，但現在我認為必須讓世界清楚烏克蘭是獨立的，並不屬於俄羅斯。」「我不知道勝利會以什麼形式出現，但我確定某一天它會實現。」她相信烏克蘭終將取得勝利。

◎世界人權宣言(簡要版)

§1 人人生而有人性尊嚴	§16 結婚的自由與成立家庭的權利
§2 人人享有宣言所載權利	§17 人人享有財產權
§3 個人享有生命、自由、人身安全	§18 人人享有思想、良心與信仰宗教之自由
§4 禁止奴役或成為奴隸	§19 人人享有表達意見的自由
§5 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侮辱性對待	§20 人人享有和平集會與結社的自由
§6 人人有權被承認法律之人格	§21 人人有參與本國政治的權利
§7 法律的平等保護與不受歧視	§22 人人享有經濟社會文化的權利
§8 國家法庭對權利侵害之救濟	§23 人人享有工作的權利
§9 不得任意被逮捕、拘禁或放逐	§24 人人享有休息與休閒的權利
§10 被刑事追訴處罰有公平與公開審判	§25 人人享有基本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權利
§11 被刑事追訴處罰未認定罪行前推定無罪	§26 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權利
§12 隱私、住居、名譽受法律保護不受干擾	§27 人人享有科學、文化與創作成果保障
§13 人人有遷徙與居住的自由	§28 人人享有保障人權的社會與國際秩序
§14 人人有尋求庇護的權利	§29 人人對其社群有責並享有自由必須尊重他人的自由
§15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30 本宣言所載之權利不得成為侵害本宣言其他權利的默許

文本

安娜的故事 留下：盡自己最大努力幫助國家、冒生命危險保護更多生命

安娜位於烏克蘭東部的故鄉哈爾科夫，住宅區才被俄羅斯飛彈擊中，造成 26 位平民死亡，其中包含兒童。外頭空襲警報正嗚嗚作響，安娜的手機跳出通知：「妳居住的城市正在發生爆炸事件。」

她家附近的房子被飛彈碎片砸毀了，四處都是煙硝。為了隨時可以逃亡，他們穿著整齊，躺在遠離窗戶的走廊上。隔日砲擊稍緩，便收拾衣服食物，帶著寵物狗和貓咪，搭火車前往她父母家。當她在新聞看到布查遭俄軍屠殺，連兒童都無法倖免，她每晚崩潰大哭。

安娜在戰爭中，自組「臺灣隊」義工，協助臺灣募集物資援助烏克蘭的活動。他們從臺灣募集到 150 張病床，穿上印有「臺灣隊」的背心，將物資分送至前線醫院及村莊。來自世界各地的民間組織也陸續啟動捐助必要物資，希望能將愛心盡快送到烏克蘭。

烏克蘭人很團結，開戰後，從軍的從軍，不能從軍的年輕人與女人則投入後勤支援，例如汽油彈、土製蠟燭、偽裝網，主要都由女人們進行製作。烏克蘭人現在更學會保護自己，像是參加射擊、自衛術課程，或考取醫療救援的證照等。志工繼續照顧生還者，每天送醫療物資及熱騰騰的食物。另外許多人投身軍隊保家衛國，如今烏克蘭也獲得來自國際社會的支持。

聯合國提供數十億美元的緊急經費給受戰火摧殘的烏克蘭民眾，世界各國雖然沒有直接派兵來烏克蘭，但是他們會提供大量的武器、物資、金錢、醫療資源等資助，讓烏克蘭在戰爭中撐下去。無國界醫生在哈爾科夫地鐵線上的幾個站設置行動診所。

雖然受到俄羅斯無人機的轟炸侵擾，並時常有空襲警報聲，但咖啡店跟超市都重新營業了。安娜說：「我們開店對烏克蘭的經濟貢獻很小，但我們還繼續工作，在這個困難的時候還是活著，讓別人知道我們還是會跟國家在一起。」遍地戰火多少令人感到沮喪，不過大家已經建立了一種新的日常，反覆躲藏早已不切實際，人們維持著生活。

◎世界人權宣言(簡要版)

§1 人人生而有人性尊嚴	§16 結婚的自由與成立家庭的權利
§2 人人享有宣言所載權利	§17 人人享有財產權
§3 個人享有生命、自由、人身安全	§18 人人享有思想、良心與信仰宗教之自由
§4 禁止奴役或成為奴隸	§19 人人享有表達意見的自由
§5 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侮辱性對待	§20 人人享有和平集會與結社的自由
§6 人人有權被承認法律之人格	§21 人人有參與本國政治的權利
§7 法律的平等保護與不受歧視	§22 人人享有經濟社會文化的權利
§8 國家法庭對權利侵害之救濟	§23 人人享有工作的權利
§9 不得任意被逮捕、拘禁或放逐	§24 人人享有休息與休閒的權利
§10 被刑事追訴處罰有公平與公開審判	§25 人人享有基本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權利
§11 被刑事追訴處罰未認定罪行前推定無罪	§26 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權利
§12 隱私、住居、名譽受法律保護不受干擾	§27 人人享有科學、文化與創作成果保障
§13 人人有遷徙與居住的自由	§28 人人享有保障人權的社會與國際秩序
§14 人人有尋求庇護的權利	§29 人人對其社群有責並享有自由必須尊重他人的自由
§15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30 本宣言所載之權利不得成為侵害本宣言其他權利的默許